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十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並曾於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查現行警察、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除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且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畢（結）業者，係檢具分配志願書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其志願順序分配外，其餘人員皆依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志願，為使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公平一致，並應分配作業實務需要，將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三等特考錄取，且經警大畢（結）業人員，選填志願方式修正為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並配合刪除第二點附件。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且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畢（結）業者，<u>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u></p>	<p>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且經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畢（結）業者之分配方式如下：</p> <p><u>（一）錄取人員檢具分配志願書（如附件）向本部（消防署）申請免除教育訓練，並由本部（消防署）依其志願順序協調分配機關。</u></p> <p><u>（二）無法按前款規定依志願分配時，由本部（消防署）參酌各消防機關預算缺額，逕行分配。</u></p>	<p>為使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方式公平一致，並應分配作業實務需要，將具警察官任用資格應三等特考錄取，且經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人員，選填志願方式由原本檢具分配志願書由內政部（消防署）依其志願順序分配，修正為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刪除第一款至第二款。</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配志願書</p> <p>一、本人_____（姓名），現職_____（機關名稱）（職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消防班）第_____期畢（結）業，應_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經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免除教育訓練。</p> <p>二、申請分配機關：</p> <p>（一）第 1 志願：_____。</p> <p>（二）第 2 志願：_____。</p> <p>（三）第 3 志願：_____。</p> <p>三、檢附國民身分證、考選部錄取書函、成績單、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消防班）畢（結）業證書影本各 1 份。</p> <p>此致</p> <p>內政部（消防署）</p> <p>申請人：_____（簽章）</p>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住 址：_____</p> <p>電 話：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u>本附件刪除。</u></p> <p>二、<u>配合第二點修正，爰刪除本附件。</u></p>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分配作
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應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且經中央警察大學
（以下簡稱警大）畢（結）業者，按考試成績名次先後依序選填。